

关于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5 铁建 01	债券代码:	122481.SH
	16 中铁 01		136142.SH
	16 中铁 02		135084.SH
	16 中铁 03		135407.SH
	16 中铁建		13549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铁建 01	122481.SH	2015-09-25	2020-09-25	300,000	4.0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铁 01	136142.SH	2016-01-08	2021-01-11	280,000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铁 02	135084.SH	2016-01-20	2021-01-21	300,000	4.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中铁 03	135407.SH	2016-04-19	2021-04-20	150,000	4.8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中铁建	135495.SH	2016-05-24	2021-05-25	150,000	5.1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铁建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中铁 0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中铁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中铁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各期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2016年财务报告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7359）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涉及移交工作，发行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铁建01、16中铁01、16中铁02、16中铁03和16中铁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